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2016年 *(附註1)*
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紅磡鶴園街2G號恆豐工業大廈2期7樓B2室)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7月5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7月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3)*	7月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45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7月8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多種途徑，包括我們的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1.分配結果」)	7月12日(星期二)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7月12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至8)*	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	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7月13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但只有在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於(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代領，並須出示印有相關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該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25港元之情況下的成功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